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79號

原告 黃國軒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張家瑋
賴建川
曾義勝
曹致軒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5萬3,887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萬2,0

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日幣12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固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判決、114年度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），係認定其中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儲國衡、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儲開軒、陳政傑、辜靜怡、沈于揚、曹瑄芷、翁澄宏、林志隆、陳世昌、林素真、張家瑋、賴建川、曾義勝（下合稱被告儲國衡等15人）犯銀行法第125條或第127條之罪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系爭刑事判決第113-114頁）；另經原告主張被告曹致軒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與被告儲國衡等15人連帶負賠償之責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3,8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	匯率(依起訴日112年5月19日玉山銀行歷史外幣現金賣出匯率)	本息折合新臺幣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	計算式
1	美金6萬2,000元	110年1月25日	112年5月18日	(1+175/365)	5%	美金4,586.3元	31.02	206萬5,507元	(6萬2,000元+4,586.3元)×31.02=206萬5,507元
2	日幣120萬元	111年4月6日	112年5月18日	(1+43/366)	5%	日幣6萬7,049.18元	0.2276	28萬8,380元	(120萬元+6萬7,049.18元)×0.2276=28萬8,380元
合計								235萬3,887元	